

#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联系六安市行政中心7号楼420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7971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文旅局立足文化旅游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阳光文旅”的健康形象。

（一）主动公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专项提升行动，做好政策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印发旅游富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民宿发展2个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梳理完善代市政府、市政府办起草的及本部门规范性文件9个。突出文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服务栏目发布公益性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文化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旅游监管栏目发布抽查计划、执法结果等情况，发布信息 130 余条。发布旅游宣传优惠活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在市意见征集库平台发布意见征集 4 条，并配套采纳情况。加大政策宣传，召开旅游富民工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72 条，回复群众留言 171 条。在市意见征集库平台发布意见征集 4 条，并配套采纳情况。全年共发布信息 2077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179 条，发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8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经过科室初审、拟答复意见、科室批转意见、分管领导意见等环节层层审核，以正式答复书形式回复，办理程序规范、有序。2022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5 件，按要求向申请人反馈依申请公开答复函，均标准规范，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编辑审核发布制度》要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规范各类信息发布流程监管和责任追究。阶段性开展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信息 58 处。常态化对网站存量信息中的错敏词进行整改，合计整改 898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完成网站页面更新改版及 HTTP 加密传输工作，配合做好上

级安全评估和审查。按要求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目录。在全市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通过“两微一抖”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发布文化场馆建设、旅游资讯等信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发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印发年度重点任务分工，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业务培训会，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公开流程。开展2022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三大方面进行提升整改，形成整改情况清单。加大对县区文旅领域政务公开指导监督，制定年度文旅领域基层“两化”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测评小组，开展测评通报2次，规范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两个新增基层领域政务公开，全面提升基层信息发布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通过 2022 年季度测评检查反馈、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责任清单对照排查以及自查发现，我局存在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解读方式较为单一，经验交流信息稿件未被采用等问题。

改进举措：2022 年，我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分别是旅游富民工程、民宿发展意见。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同步发布文字解读、图解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加大宣传推广，并制定民宿品牌“大别·乡宿”地方标准，扩大政策知晓率。《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立法正式发布，及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印制宣传手册 1 万份，通过文明创建、文明旅游、文化活动进社区、进景区等途径加大宣传推广。针对经验交流信息稿件质量不高问题，下一步，按照局信息报送机制，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收集归纳，找准工作亮点，提炼高质量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